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或獲其他部門轉介多少宗有關新界村屋的僭建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當中被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
-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花了多少資源主動巡查新界村屋？當中發現多少宗新界村屋僭建個案？有多少個案被發出清拆令？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新界村屋僭建的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令數字；政府對逾期執行清拆令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4) 有多少新界原居民因僭建而不獲豁免或被撤銷豁免繳交差餉？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2)

答覆：

- (1) 屋宇署村屋組一直負責處理公眾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作出的舉報及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的有關個案。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期間，接獲舉報、已處理個案、須予取締僭建物個案及發出清拆令的數目，按新界的 9 個行政區表列如下：

地區	接獲 舉報數目	已處理 個案數目 註(1)	須予取締 僭建物 個案數目 註(1)	發出 清拆令數目 註(1)
離島	105	98	5	1
葵青	23	18	1	1
北區	159	142	19	9
西貢	251	227	17	19
沙田	134	122	7	4
大埔	863	784	17	12
荃灣	105	86	2	2
屯門	87	71	7	6
元朗	596	514	28	5
總數	2 323	2 062	103	59

註(1)：跟進工作仍正進行，有關數目或會增加。

本署沒有就重複舉報的個案編製統計數字。

- (2) 除了處理公眾人士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村屋組亦透過大規模行動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以勘察及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由於進行大規模行動屬於村屋組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耗用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4-15 年度，村屋組有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本署在 2014 年的大規模行動中勘察了 5 21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其中 586 幢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屋宇署仍在處理懷疑屬首輪取締目標的個案，至今已發出 68 張清拆令。

- (3) 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未遵從清拆令的數目按逾期年數表列如下：

逾期年數	命令數目
1 年以下	380
1 至 3 年	424

4 至 6 年	164
7 至 9 年	26
10 年或以上	2
總數	996

對於未遵從的清拆令，屋宇署會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間，屋宇署就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未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有 576 宗。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基於有關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有僭建物，在 2014 年有 84 宗豁免繳交差餉的新申請被拒絕，有 90 宗獲豁免繳交差餉的個案被撤銷豁免。至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因有僭建物而不獲豁免繳交差餉的個案總數，民政事務總署並無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